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2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文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06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1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之要件限制。

13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14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5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18 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  
19 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  
20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  
21 舊法始得減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 23 2. 罪名：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6 3. 犯罪態樣：

27 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29 一般洗錢罪處斷。

## 30 4. 共同正犯：

31 被告與LINE暱稱「愛」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

01 取財、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案一般洗錢之犯罪事  
04 實，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  
07 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  
08 使用，再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並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  
09 電子錢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  
10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且製造金  
11 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  
12 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  
13 使告訴人楊寶淳之財產法益受到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4 被告坦承犯行，雖有彌補告訴人損失之意願，惟因告訴人未  
15 到庭而未與其達成調解，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  
16 參與之程度、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按  
17 摩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良好、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輕  
18 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1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3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4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25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26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27 收。

28 (二)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依指示將款項存入BITCOIN臺北八  
29 德店；共存入6萬9,000元，我是113年1月3日早上去存的等  
30 語，而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共7萬元前，本案帳戶僅有9  
31 3元之餘額，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是被告自113年

01 1月2日16時49分許至翌日8時許提領本案帳戶內共7萬元之款  
02 項，均係告訴人匯款，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辯稱：我於  
03 113年1月3日提領本案帳戶內之3,000元是我的薪水等詞，尚  
04 難採信。依上開所述，被告提領告訴人匯款之7萬元後，僅  
05 將6萬9,000元存入「愛」指定之電子錢包，所餘之1,000元  
06 即屬被告之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並未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  
07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鄭毓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24號

08 被 告 黃文琳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文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交易工具，且  
15 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如將金融  
16 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供不明來源金錢之進出使用，  
17 並由其提領匯入款項，再交還指定收款者，可能為詐欺集團  
18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  
20 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1 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愛」之詐欺集團成員，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中華郵政  
24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  
25 料提供予「愛」，以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26 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LINE  
27 暱稱「李俊業」向楊寶淳佯稱在泰國做生意，有緊急資金稅  
28 務問題云云，致楊寶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在113年1月2日1  
29 3時12分許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70,000  
30 元存入本案帳戶，再由黃文琳依指示，接續於同日16時49分  
31 許至16時51分許、翌（3）日8時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70,000

01 元，隨即在同日前往設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  
02 比特幣機臺，將69,000元存入「愛」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交  
03 付詐欺取得款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  
04 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

05 二、案經楊寶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文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楊寶淳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俊業」向告訴人佯稱在泰國做生意，有緊急資金稅務問題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在113年1月2日13時12分許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將70,000元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1.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李俊業」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社群平臺FACEBOOK暱稱「駿業李」個人資料頁面截圖1份、無摺存款收執聯照片1張<br>2.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br>3.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7張 |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在113年1月2日13時12分許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將70,000元存入本案帳戶，隨後本案帳戶內款項接續於同日16時49分許至16時51分許、翌(3)日8時許以自動櫃員機遭提款共計70,000元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操作自動櫃員機在113年1月2日16時49分1 |

01

|   |                         |  |
|---|-------------------------|--|
|   |                         | 5秒許提款20,000元、16時49分50秒許提款20,000元、16時50分23秒許提款20,000元、16時51分9秒許提款7,000元、113年1月2日8時3分許提款3,000元之事實。 |
| 4 | 被告提供與暱稱「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3日依照「愛」指示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存入比特幣機臺之事實。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06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7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08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

09

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復按洗錢防制

10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

11

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

12

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

13

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7

本刑之刑。」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

18

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1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3 (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4 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  
06 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07 （並未改變法定刑），則刑罰框架乃為「2月以上、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另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9 元，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被  
10 告之處斷刑區間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  
11 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因最高度刑相等，比  
12 較最低度刑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長，即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即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  
14 錢行為，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17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  
18 斷。又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得報酬，難認被告有  
19 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胡沛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許菱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